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9號

聲請人 生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靖

相對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視同起訴，應先經調解，且應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968元，應徵調解費用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白瑋伶